**济南\*\*\*\*有限公司股东决定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济南\*\*\*\*有限公司股东\*\*\*于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做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确认清算程序。

公司股东于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拟解散本公司，于当日成立清算组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备案清算组成员，并于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（或\*\*\*报纸）上公布了公司注销公告，通知了公司债权人，符合法定清算程序。

二、确认清算报告。

确认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，公司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，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已分配完毕。公司注销后如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。

三、确认分支机构注销情况。

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。

（或公司分支机构已注销完毕，根据公司实际拟定）。

股东签字、盖章:

　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注：1.此模板适用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股东决定（确认清算报告），请根据自身情况修改上述内容。

2.股东为自然人的，由本人签字；股东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的，加盖公章并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。

3.签字使用黑色签字笔，由相关人员本人手签。

4.材料落款加盖本公司公章。